

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和《通化市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信用联〔2018〕1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东昌区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东昌经济开发区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根据具体工作职责承诺事项）

一、坚持科学发展，紧抓贯彻实施。实施国家有关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落实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秉承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打造生态东昌。

二、以群众为中心，凸显服务意识。坚持以服务为理念，实行首问负责制，亲情围商，想群众所想，解群众所难，帮助指导办理全部审批程序。

三、加强政治建设，履职岗位职能。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坚持调查研究，解决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坚持广开言路，政令畅通，履职尽责。

2019年11月22日